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0

H 股代码：6178 H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

## **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下属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光大资本”）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其下属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光大浸辉”）担任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浸鑫基金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浸鑫基金中一家优先级合伙人之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因《差额补足函》以其他合同纠纷为由向光大资本提起诉讼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37 号）。光大资本收到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 3,115,778,630.04 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，并承担部分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费用。目前，该判决仍在上诉有效期内。

浸鑫基金中另一家优先级合伙人之利益相关方上海华瑞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瑞银行”）因《差额补足函》以其他合同纠纷为由向光大资本提起民事诉讼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08 号及 2018 年年度报告）。光大资本收到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光大资本向华瑞银行支付投资本金 4 亿元，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投资收益并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目前，该判决仍在上诉有效期内。华瑞银行曾以同一事项向光大浸辉提起仲裁，该案已经裁决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51 号），并于日前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。根据上述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若华瑞银行因仲裁结果执行而得到相应的投资本金和收益，光大资本在上述诉讼判决中付款义务相应减少。

公司将督促相关子公司按照司法程序履行好相应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。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16 号、临 2019-051 号、临 2020-015 号及 2019 年年度报告）。目前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流动性充裕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要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8日